

DB22

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2/T 3106—2020

医院图书馆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hospital librarie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 - 03 - 16 发布

2020 - 03 - 30 实施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吉林大学第一医院提出。

本标准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伦志军、高歌、金愉、王玉玲、朱春风、娄冬梅。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医院图书馆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院图书馆管理的总则、人员要求、馆舍、馆藏建设、读者服务。
本标准适用于二级、三级医院图书馆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20 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

WH/T 47 图书馆数字资源统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医院图书馆 hospital library

医院的文献信息中心，是为医疗、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的专业技术部门。

3.2

文献资源 document resources

馆藏的纸质文献和电子文献，包括中外文期刊、中外文图书、博硕士论文、报纸、会议资料、专利资料及多媒体试听资料等。

3.3

数据库 database

数字资源的描述性记录或者内容单元的集合，包括文本、图片、音频、视频、工具、软件等，并带有统一的用户界面及检索、处理数据的软件。

3.4

参考咨询 reference service

针对用户需求，以权威信息资源为依托，帮助和指导用户获取所需信息或提供相关数据、文献资料、文献线索、专题内容等多种形式的信息服务模式。

4 总则

4.1 应具有与医院建设和发展相适应的工作制度和信息服务制度。

4.2 服务对象应包括卫生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研究人员和学生等。

4.3 服务宗旨是根据医疗、教学、科研和管理的需要，有计划、有重点地收集国内外各种医学及相关学科的文献，确保为医院建设和发展提供持续更新的信息和文献，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读者服务工作，提高信息资源的利用率。

4.4 应具有 24 h 开放的独立网站，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完善可靠的信息管理系统，将图书馆电子资源进行分类整理，将图书馆的规章制度、目录查询、远程预约、催还和续借服务、网站导航等服务通过网站发布出来，便于读者查找利用。

5 人员要求

5.1 馆长

5.1.1 二级医院应设馆长或负责人 1 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图书情报专业或医学相关专业。

5.1.2 三级医院应设馆长或负责人 1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图书情报专业或医学相关专业。

5.2 馆员

5.2.1 数量应根据医院核定床位数进行配备，按照 500 张核定床位以内配备馆员至少 1 人~2 人，以后每多增加 500 张核定床位人数应增加 1 人，以此类推，并可根据藏书量和图书馆的实际需要给予适当调配。

5.2.2 应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图书馆学、医学、外语、情报学、统计学、计算机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和操作技能。

6 馆舍

6.1 面积应根据医院核定床位数进行配备，按照 500 张核定床位配置不低于 100 m²，以后每增加 500 张核定床位面积增加至少 50 m²，用于设置书库、阅览室、电子阅览室。

6.2 阅览室宜设置书架、期刊架、密集架、桌椅和阅读灯等。

6.3 二级医院图书馆电子阅览室电脑数量，每 1 千名卫生技术人员应不低于 5 台；三级医院图书馆电子阅览室电脑数量，每 1 千名卫生技术人员应不低于 10 台。

6.4 宜设置交互式学习空间、众创空间等。

6.5 应具有恒温防潮和消防设备设施等。

7 馆藏建设

7.1 基本原则

7.1.1 应符合医院的规模、等级和医院图书馆的实际需求。

7.1.2 应统筹规划藏书建设，保持重点藏书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以及各类型藏书的相互联系，建立科学的藏书体系，形成资源共享的文献资源保障体制。

7.1.3 应不断更新文献资源，提高馆藏质量和利用率。

7.2 馆藏文献

7.2.1 馆藏结构

7.2.1.1 应以医学专业书刊为主，可购置人文、历史、科技等其他类别的书刊。

7.2.1.2 综合性医院图书馆应购置医学各二级学科的书刊。

7.2.1.3 专科医院图书馆书刊购置应以本学科所属专业类书刊为主。

7.2.2 书刊数量

7.2.2.1 二级医院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应不低于 2000 册医学专业纸质或电子书刊。

7.2.2.2 三级医院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应不低于 3000 册医学专业纸质或电子书刊。

7.2.3 数据库

7.2.3.1 二级医院应购置至少一种中文全文医学数据库或至少一种中外文原文传递的系统；三级医院除购置上述数据库外，还可以购置循证医学、护理学、影像学等其他数据库作为补充。

7.2.3.2 高校附属医院图书馆可利用高校图书馆所购数据库，非高校附属医院可加入地区数字图书馆联盟，用于补充数据资源。

7.2.3.3 宜根据馆藏特色、专业优势、人力、经费和读者需求开展专题文献数据库的建设。

7.2.3.4 数据库建设应符合 WH/T 47 相关要求。

7.2.4 馆藏分类

应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进行分类。

7.2.5 特色馆藏

应包括永久保存的重点馆藏、本院卫生技术人员出版的图书资料。

7.2.6 书刊剔旧

7.2.6.1 利用率不高的复本书。

7.2.6.2 已有新版的旧版书。

7.2.6.3 采购不当，订错的书刊。

7.2.6.4 残破不可修复的书刊。

8 读者服务

8.1 基本服务

8.1.1 开馆时间应为工作日 8 h/d，可增设 24 h 无人值守图书馆。

8.1.2 应开展多种方式的读者服务工作，提高各种文献的利用率，包括书刊阅览、外借、文献复制等基本服务，基本服务应符合 GB/T 28220 相关要求。

8.2 拓展服务

8.2.1 检索服务

可积极开展定题检索、查新检索等信息检索服务工作，为医疗、教学、科研、管理等提供专业化的特色服务。

8.2.2 培训服务

可采取多种方式传播图书馆文献资源，举办各种类型的学术讲座、专题辅导和知识展览等活动，提高卫生技术人员获取信息和利用信息的能力。

8.2.3 学科馆员服务

可依托馆藏文献信息资源和第三方文献资源，面向临床一线、科研项目课题组和个人，开展个性化、学科化、知识化服务，提高医技人员科技创新能力。

8.3 创新服务

8.3.1 统计分析服务

可为医技人员提供科研设计、统计分析等高附加值服务。

8.3.2 知识产权服务

可为医技人员开展知识产权咨询、专利检索和专利分析等服务。

8.3.3 医院管理服务

可为临床科室、医技科室、行政科室及院领导提供国内医院动态、医改方针政策、医学前沿热点等方面的最新信息，为医院的科研教学、学科建设、制度建设、医院信息化、医院改革等提供智慧服务。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